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海合达、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指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海合达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海合达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3年10月23日，海合达时任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林辉因未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被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海合达于2023年12月5日补充披露。海合达未能及时披露林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23年12月8日，海合达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海合达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披露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的情况，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海合达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8月28日，海合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

2023年8月28日，海合达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9月12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对未及时披露信息进行补充披露，除前述失信被执行人事项未能及时披露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14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确认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如下：

序号	姓名	账号	交易权限
1	舒云兵	035238****	基础层投资者
2	黄希	036551****	基础层投资者
3	李德勤	003475****	基础层投资者
4	张发富	036126****	基础层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4 名认购对象，全部为境内自然人。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海合达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签署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签署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监

事会已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签署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078,6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出席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28,078,62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系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民营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合达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

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35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50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2 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50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查询东方财富 Choice 中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数据，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近 60 个交易日仅 1 个交易日存在成交记录成交量较低，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实际价值。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收盘价为 1.25 元/股。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两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3,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2)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

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具备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股份认购协议》已依法经海合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充分披露了其摘要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投资者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海合达已按规定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并且按照用途进行列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26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供应商采购款	10,260,000.00
合计	-	10,260,000.00

海合达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为通讯模块及系统集成，进行物联网安全工程系统平台和各项智能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控制板、合成器、加密模块板、网络摄像、音频等网络产品，胎压监测管理系统、爆胎应急装置系统以及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汽车轮胎养护平台”，矿山智能通风监测设备及系统，其他车辆及矿山产品。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有效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

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海合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合达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

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本为 28,080,0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潘允敬，持有 6,739,200 股，占总股本 24.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允敬、王锐，合计持有 18,805,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97%。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计算，公司股本将变更为 35,680,000 股，第一大股东潘允敬将持有公司 6,739,200 股，占总股本 18.8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允敬、王锐，合计持有 18,805,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7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潘允敬、 王锐	18,805,312	66.97%	0	18,805,312	52.71%
第一大股东	潘允敬	6,739,200	24.00%	0	6,739,200	18.89%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260,000.00 元，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

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海合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国融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关于公司业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产品包含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汽车轮胎养护平台”的相关产品。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详细披露：（1）“汽车轮胎养护平台”的运营主体、运营情况和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资金结算模式、主要服务客户、收入贡献占比、主要合作内容等；（2）“汽车轮胎养护平台”的类型及资质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互联网平台，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请主办券商、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汽车轮胎养护平台”的运营主体、运营情况和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资金结算模式、主要服务客户、收入贡献占比、主要合作内容等；

该软件由厦门海合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运营，软件全称为海合轮胎养护软件，系子公司厦门海合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

该软件需要海合达开放用户权限，即给予用户相应的用户名，方可登录使用，截至目前，该软件没有对外开放，不涉及用户数据、用户隐私等相关问

题。

该软件目前仅研发出胎压监测功能。海合达销售胎压监测硬件产品，用户使用该硬件产品可在汽车显示屏查看胎压监测数据，若搭配该软件，可方便用户在手机端也查看胎压监测数据，该软件并不影响胎压监测硬件产品的单独使用，辅助硬件产品的使用。

该软件的其他功能尚在研发当中，待研发完成后，用户可通过下载 APP 使用该软件，因软件未研发完成，APP 尚无法下载。用户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合达管车”使用该软件。小程序名称为“合达管车”，小程序尚不对外运营，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厦门海合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功能系查询胎压监测数据，小程序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服务经营者，无需取得相关备案、资质。

该软件暂未产生收入，不涉及盈利模式、资金结算模式、主要服务客户、收入贡献占比等。

(2) “汽车轮胎养护平台”的类型及资质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厦门海合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已就该软件办理了软件著作权登记，已取得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4357014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该等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软件全称为海合轮胎养护软件，登记号为 2019SR0936257，著作权人为厦门海合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9 日。

“汽车轮胎养护平台”由客户单位自行运营独立使用，各客户之间的系统互不通联，客户之间不能相互交互，公司仅提供技术服务，并未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服务；不存在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汽车轮胎养护平台”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服务经营者，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除营业执照外，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办理特别行业资质。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互联网平台，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为通讯模块及系统集成，进行物联网安全工程系统平台和各项智能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控制板、合成器、加密模块板、网络摄像、音频等网络产品，胎压监测管理系统、爆胎应急装置系统以及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汽车轮胎养护平台”，矿山智能通风监测设备及系统，其他车辆及矿山产品。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暂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不存在尚未披露的互联网平台，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2. 关于毛利率。《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2.36%、19.00%、9.96%，波动较大。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获取公司报告各期的审计报告，复核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结构、毛利率以及变动情况，了解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信息，将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报告各期公司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产品销售	31,736,591.66	29,952,053.38	5.62%
系统及软件服务	20,034,431.92	15,421,249.85	23.03%
合计	51,771,023.58	45,373,303.23	12.36%

2022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产品销售	74,040,675.29	67,021,184.45	9.48%
系统及软件服务	12,978,246.74	3,459,867.66	73.34%
合计	87,018,922.03	70,481,052.11	19.00%

2023年1-6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产品销售	75,127,498.89	71,987,106.46	4.18%
系统及软件服务	6,360,320.76	1,383,000.00	78.26%
合计	81,487,819.65	73,370,106.46	9.96%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62%、9.48%、4.18%，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客户需求较为个性化，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别、规格等存在差异，毛利率有所差异。2022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嵌入式软件和烧录程序产品毛利率较高，2022年度该部分产品收入占比较大，故2022年度整体毛利率有所增加。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系统及软件服务毛利率分别为23.03%、73.34%、78.26%，2021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项目主要进行委外开发，委外成本较高。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系统及软件服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前期委外开发的部分成果在后续期间仍可继续使用，故委外开发成本减少。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科润智能(831133)	16.66%	-40.25%	0.07%
智能交通(839192)	35.30%	26.10%	34.38%
瀚正科技(838811)	44.29%	30.95%	41.43%
太湖云(871403)	46.95%	43.32%	18.14%
平均数	35.80%	15.03%	23.51%
海合达	12.36%	19.00%	9.9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36%、19.00%、9.9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业务类型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主营业务构成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科润智能 (831133)	销售收入	6.33%	7.47%	2.76%
	技术收入	100.00%	100.00%	7.25%
	工程收入	19.04%	-43.54%	-72.57%
智能交通 (839192)	产品收入	16.34%	13.55%	-
	服务收入	41.96%	46.65%	-
	软件定制开发收入	38.92%	45.97%	-
	硬件销售	4.34%	8.95%	-

瀚正科技 (838811)	软件开发	67.15%	36.06%	-
	软件销售	60.82%	21.22%	-
太湖云 (871403)	软件和硬件销售	14.80%	23.77%	20.66%
	技术服务	51.62%	57.05%	42.31%
	软件定制开发	41.58%	30.36%	-105.15%
	系统集成	58.83%	52.51%	-1.83%
海合达	产品销售	5.62%	9.48%	4.18%
	系统及软件服务	23.03%	73.34%	78.2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62%、9.48%、4.18%；科润智能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6.33%、7.47%、2.76%；太湖云软件和硬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80%、23.77%、20.66%；2021 年度、2022 年度瀚正科技硬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4%、8.95%；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与科润智能-销售收入、瀚正科技-硬件销售、太湖云-软件和硬件销售一致，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与瀚正科技-硬件销售、科润智能-销售收入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及软件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3%、73.34%、78.26%，整体处于科润智能-技术收入、智能交通-服务收入、瀚正科技-软件开发、太湖云-技术服务毛利率之间，但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瀚正科技相反，根据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瀚正科技 2022 年软件开发毛利率降低一是受疫情影响，成本增加；二是新拓展行业领域定制开发、模块采购较多，导致成本增加。公司系统及软件服务的采购成本主要集中在前期，故 2021 年的毛利率较低，后续毛利率增加。

3.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更新披露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并结合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证监会注册。

请主办券商、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其他

2023 年 10 月 23 日，海合达时任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林辉因未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被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3 年 12 月 6 日，林辉递交辞职报告，同日，海合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王丽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潘立为公司董事

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邓春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2023年12月21日，海合达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王丽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等。

经主办券商核查，海合达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合达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海合达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柳萌
柳萌

项目负责人： 沈智斌
沈智斌

项目组成员： 沈智斌
沈智斌

赖意鸿
赖意鸿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 2023年5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